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468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田晏碩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田晏碩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田晏碩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被告在本案犯行未經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即主動報警，並向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為肇事人，而自首接受裁判等情，有卷附被告調查筆錄可參，合於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排解糾紛，率爾以如附件所載之方式為本案毀損犯行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，及其坦認犯行的犯後態度，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、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02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  
05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0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李 昱 亭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12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13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4 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7 113年度偵字第3344號

18 被 告 田 晏 碩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19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路  
20 000巷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田晏碩因認邱偉銘家人長期停放車輛之地方，妨害其出入，  
26 竟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凌晨1時0分許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  
27 手推倒邱偉銘所使用、停放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巷0  
28 0號後門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該車輛上  
29 之手機架白鐵部分凹陷，無法正常放置手機，足生損害於邱  
30 偉銘。

01 二、案經邱偉銘訴由南投縣政府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訊據被告田晏碩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邱  
04 偉銘指訴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、手機架毀損照片、車輛詳細  
05 資料報表等在卷足憑，被告犯嫌應予認定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被告在有  
07 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，主動撥打電話報  
08 案並願接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歸定，請依刑法第62條規定，  
09 得減輕其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14 檢 察 官 張姿倩

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7 書 記 官 李侑霖

18 參考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0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1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2 下罰金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